

## 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安局的南通市公安局市局机关、巡特警支队、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00-NTWL-G2025-0013）采购活动，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公安局市局机关、巡特警支队、警校食堂食材采购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蓝诚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1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9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公章）：南通蓝诚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徐克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

注：（1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通财购【2022】23号），本次采购的项目，本次采购的项目，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：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“批发业”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“批发业”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2）若投标人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；投标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